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党工委〔2018〕11号



关于印发《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 2018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党组织，机关党委：

现将《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2018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 2018 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18 年市委教育工委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重点，把 2018 年作为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坚持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性把握，在强化理论武装、选优配强队伍、夯实党建基础、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工作效能等方面聚焦发力，以高质量党建全面推动苏州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一、突出政治建设，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建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等形式，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把对党忠诚体现到对党的信仰忠诚、对党的组织忠诚、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上来，确保中央、

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 构建“两学一做”常态长效机制。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作为“两学一做”的重要内容和抓手。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规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做到对党忠诚老实，不当两面派，不做“两面人”。切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完善政治生态监测预警评价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文化。

3.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精心谋划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导，突出旗帜鲜明讲政治，采取“原文学坛”、诵读入党志愿书、强化党员仪式教育等，开展党员教师初心寻访等系列活动。结合开展纪念建党 97 周年和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活动，利用苏州教育博物馆“苏州教育红色足迹”展和直属学校“红色资源”，开设“红色课堂”，讲好“红色党课”。

4. 强化党员干部党性素养。坚持和完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定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统筹规划党员教师理论学习安排。完

善“党章学习日”制度，把研学新党章作为党性教育的必修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结合教育教学实践，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素养。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其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70%，全体学员必须开展党性分析并撰写报告。暑假期间，将分别举办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教育局机关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班。

5. 巩固拓展重点任务成果。基层党组织书记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以2018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为抓手，围绕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执行等基本保障落实情况，将党建“书记项目”与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做到基层党建常规工作有序开展、“书记项目”着重突破创新，发挥“书记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扎实推进“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特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4月底前完成推荐申报工作，“七一”前评选一批市级（省级）“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特色示范学校。开展党建好案例、书记好党课、党员好故事“三个好”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打造党建亮点，进一步培育全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品牌。

6. 抓好巡察整改意见落细落实。按照市委巡察反馈要求，聚焦10类问题，分类推进，逐级分解，层层担责，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堵塞漏洞、夯实基础，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针对事关全局、牵涉面较广难以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分类制订《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事项实施方案》，成立改革小组，探索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从制度层面推动问题解决。强化成果运用和转化，以巡察整改新成效推动教育事业新发展。

二、强化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7.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党组织统一抓、书记全盘抓、班子成员分工抓、行政领导配合抓、党务干部专心抓”的局面。落实各级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承诺、述职、考核、激励（问责）”四位一体责任体系，全面抓好基层党建“联述联评联考”。贯彻落实《2018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书》，层层签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书。把严格的管理监督嵌入工作各个环节，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8.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文件另发）

9. 切实扎紧制度笼子。认真落实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贯彻意见》精神，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对招生入学、基本建设、物资采购、教育收费、评优评先、选人用人、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持续加大对重点部位、

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力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通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堵塞工作漏洞、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并实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

10.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基层纪委（纪检委员）要聚焦管党治党监督主责主业，把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正确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进一步强化校务监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完善校务规范运行机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完成对直属学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全覆盖。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提醒、督促纠正，对违反纪律规矩的应坚决制止、严肃查处，让失责必问、违纪必究成为常态。

三、狠抓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1. 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实《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具体办法》、市委《实施办法》和接待禁止性规定“四个严禁”相关要求。持续开展重大节日期间“清风行动”，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最大程度压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空间，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反对特权思想，让党员干部知敬畏，让人民群众有信心。坚持以更严的标准落实两个责任，以更严的要求管理约束干部，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12. 坚持作风建设常抓长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党风、作风、行风、

师德师风建设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和廉政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清廉教育”主题活动，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从教行为，打造教育系统特色清廉活动品牌。加大校园清廉文化建设力度，营造青少年学生崇尚廉洁、教师廉洁从教、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教育生态，营造风清气正党风，建设文明和谐校风，凝聚干事创业强大正能量。

13. 坚决整治身边腐败问题。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微腐败”，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纪委“双问责”，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监督责任，严肃查纠教育收费、教辅材料、校服购买、学生伙食、项目招标、校园安全等领域出现的苗头性问题。重点防范违规有偿补课、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师风问题，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侵害师生利益的“蝇贪”。

14. 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功能。按照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扎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改进工作作风，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结合教育系统特点和学校工作实际，持续深化市委“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和省委教育工委“双抓双促”、市委教育工委“两走进两对接两提升”大走访大落实活动，聚焦群众最关注的突出问题，深入师生、深入课堂、深入家庭，直奔主题、直面问题、直插现场，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保持调研走访频率，提高问题解决实效，着力解决苏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15. 突出抓好党支部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建设，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积极推进“苏州智慧党建”信息平台试运行，为实现规范、精准、高效的基层党组织记实管理夯实基础。全面对标《基层党建体检工作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今年将开展两轮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建设体检，推动党支部成为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坚强堡垒。完善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提醒机制，依法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程序和办法。全面深化支部主题党日和党员活动日、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工作。选树一批建有规范、行有方向、动有能力、做有实效的市级“行动支部”标兵。

16. 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探索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积极推行创意组织生活，试行“党员点单、支部接单”的组织生活项目认领制。通过改进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严肃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对组织生活的内容、形式、时间安排等进行系统谋划，确保“三会一课”常态长效开展。坚持落实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围绕“学讲话、悟初心”主题党日活动，经常性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撰写心得感言”活动，运用讲授辅导、交流讨论、现场交纳党费、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广“党员政治生日”“我是党课主讲人”等做法，积累一批“最佳党日”

“精品党课”。以严的标准、实的要求，提高组织生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17. 持续强化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党员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党员积分量化考评，实施党员积分管理，继续做好党员档案普查工作，分阶段分批次推进党员档案电子化工作，构建党员档案数据库。创新开展“服务教学标兵”“党员示范岗”评选等活动，引导党员在本职岗位中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制定《市委教育工委关于生活困难党员关爱补助的操作办法》，落实困难党员帮扶工作。建立健全防止党员失联的长效机制、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置机制、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机制。督促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等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18. 完善基层党建保障体系。优选、充实、配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在学校（单位）绩效分配方案中充分体现基层党务干部工作量，加大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力度，重视开展党务干部校本培训。深化市级“书记工作室”和“党员实境课堂”示范点建设。按照“五有”标准（有党员活动室、有规章制度、有活动台账、有活动经费、有党务公开栏）要求，坚持力量、投入、资源、工作“四个下沉”。围绕“五个模块”，高标准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标准化基层党组织阵地；将党建工作经费与行政业务经费一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学校和事业单位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民办学校 150 元/人.年）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采取财

政事业经费支持、上级党委党费划拨等多种方式，保障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经费。

19. 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以教育工委“书记项目”为抓手，全面推动民办教育党建工作创新，实现民办学校党的工作和组织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通过组建“民办教育机构党建工作联盟”、召开民办教育机构党建工作推进会、培育选树民办教育党建工作品牌项目等有力举措，推动实现区域间民办教育机构基层党建“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积极开展“红色课堂”评选活动，创设“红色书屋”“红色影视长廊”“红色讲坛”，成立“红色课堂”讲师团送课到基层，推动民办学校规范、健康发展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不断提升党组织在民办教育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五、严格政治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0. 加强校长专业化建设。坚持以对党忠诚选忠诚于党的人，坚持以事业为上选担当干事的人，全面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专业标准》，针对不同学段办学特点，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人岗相适，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把最合适的人放到最合适的岗位，着力提升校长专业发展水平。倡导教育家办学，鼓励校长更新教育观念，探索教育规律，提升管理水平，着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小学校长队伍。

21. 完善党政领导配备方式。完善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制度，采取实地调研、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方式，通过平时考核、民主生活会、民主测评、述责述廉等渠道，全方位、多角度精准考察识别干部。积极推行中小学党政领导干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行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配备熟悉党务、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同志担任党组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兼任副校长，党员校长一般应兼任副书记。通过基层党委（总支、支部）和基层纪委按期、规范换届选举，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22. 规范机构设置干部配备。按照“精简机构，控制职数，提增效能”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配备管理，建立并施行中小学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职数核定、审批制度，统一并规范中小学内设机构定编定岗定责定任务，健全并完善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制度。严格执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任期聘任管理，鼓励中层干部交流轮岗，鼓励开展项目化运作管理。做好中层及以下干部的推荐考察、调配交流和年度考核工作，大力推荐和培养政治强、敢担当、作风正、业务精、善治理的优秀后备干部队伍。

23. 严格干部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关于对市管领导干部开展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操作规程》，常态化开展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认真贯彻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校长队伍管理的意

见》，切实加强校长队伍管理，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监督，继续完善直属单位科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干部个人婚丧嫁娶重大事项报告、出国（境）护照及证件管理服务、直属单位正职领导干部和机关处室负责人外出请假报批、校长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局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

六、突出牵头抓总，切实提高聚才用才水平

24. 推动教育人才引育并重。大力实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发挥各级党组织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对教育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落实落细“人才新政 40 条”，进一步提升教育人才培养、引进、评审、激励、服务等工作规范化水平。指导做好 2018 年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评审工作，表彰资助“2017 年姑苏教育特聘（引进）人才”，评选“2018 年姑苏教育特聘（引进）人才”。充分发挥新建学校、民办学校多渠道引聚教育高端人才优势，充分发挥教育人才政策资助和政府奖励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25. 精准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精准服务，增强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把科学有效地聚才用才兴才作为学校发展的重点工作，把联系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作为政治任务。协助开展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制定《服务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高层次人才走进中小学开设科普讲座和选修课程，指导开展“教育领军人才进乡村”、“教育名家话成长”等活动，引导党员高层次人才在教育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七、满怀真心真情，营造离退休干部幸福家园

26. 切实抓好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将离退休党支部建设纳入各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选好离退休支部书记并给予一定工作补贴，配强在职党员兼任助理协助开展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落实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定期通报情况、参观学习、走访慰问等制度。引导离退休党员过好支部组织生活，模范遵守中央各项规定，注重发挥离退休党员干部优势，加大宣传力度，选树优秀典型，全面展现教育系统老干部、老党员传递正能量的新形象。

27. 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以弘扬“四心”（贴心、孝心、尽心、同心）精神为标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联系老干部老党员工作制度，带着真心、真情做好服务老干部工作，传递组织关怀与温暖。健全帮扶机制，落实离退休干部“八必访”制度，切实帮助解决其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组织好老干部参观考察、保健疗养、健康体检。加强与老干部所在社区的联系，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支持“退教协”工作，发挥“退教协”作用，塑造苏州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贴心形象。

八、发挥合力优势，开创统战群团工作新局面

28. 促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落实党政领导齐抓共管职责，

将关工委工作列入学校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内容，提高关工委工作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完善关工委组织机制，充分发挥关工委职能，加强关工委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关工委工作常态化建设合格学校的巩固提高工作，推进基层关工委组织向优质化建设发展，积极参与“关工委工作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评比活动。深化关工委工作室（站）品牌建设，放大优秀典型的示范辐射作用。强化关工委工作平台建设，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务求实效性、体现创新性。

29. 发挥统一战线优势。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积极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抓好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储备、培养和使用。完善民主党派双向沟通、对口联系机制，做好教育系统“两代表一委员”联系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教育工作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通报教育改革发展最新动态，调动统一战线为教育改革发展献言献策的积极性。继续做好西藏林周县骨干教师来苏培训和新疆霍尔果斯市干部教师交流。

30. 完善党建带群建机制。全面改进和强化对工会、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苏州市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完善学校教代会制度，坚持“党组织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学校民主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发挥教代会民主监督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创新共青团“推优”工作，发挥

好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使之成为发展青年党员、年轻后备干部的主要渠道。

附件：市委教育工委 2018 年党的建设主要工作安排表

附件：

市委教育工委 2018 年党的建设主要工作安排表

时间	主要工作	备注
1 月	教育工委《巡察整改工作汇报》《主要负责人落实整改工作报告》《向公开报告》《事项说明》汇报市委巡察办。	
	2017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民主测评与年度考核。	
	组织 2017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检查；开展 2017 年度直属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汇报。	
	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召开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年度积分考核、党员分类管理积分考核、党员民主评议和推荐“党员承诺先进个人”。	
	2017 年度教育工委、教育局、教育督导室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报送 2018 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书记项目”。	
	开展 2017 年度全市教育“特聘人才”认定和评审工作。	
2 月	开展 2018 年度元旦春节期间“清风行动”专项督查，并开展延伸督查。	
	离退休支部与局机关老同志迎春团拜活动。	配合办公室、机关党委
	春节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同志、老干部、困难教职工和高层次人才。	配合教育工会
	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2017 年度评优工作。	配合人师处
	签订《2018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书》。	
	市管领导干部 2017 年度考核材料、个人有关事项集中报送。	
	申报苏州市“两新”组织 2018 年党建工作立项项目。	配合民社处
3 月	印发《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 2018 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18 年度局管校（科）级后备干部推选、调整。	
	开展“学讲话、悟初心”主题党日活动（第一期）。	
	完成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平台 2017 年度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报送 2018 年教育系统计划发展党员情况、失联党员情况统计汇总。	
	召开教育关工委年度工作会议。	协助关工委
	汇总报送执纪监督基础资料。	相关处室配合
	开展廉洁文化示范项目“回头看”工作。	与纪检监察组配合

时间	主要工作	备注
3 月	组织开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调研。	与民社处、民办教育协会合作
	制定《“红色课堂”进民办校园实施方案》。	与民社处合作
	全市教育系统 2018 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立项。	
4 月	民办学校“红色课堂”评选活动；创设“红色书屋”“红色影视长廊”“红色讲坛”。	与民社处合作
	开展党建好案例、书记好党课、党员好故事“三个好”活动。	
	召开部分青年（后备）干部座谈会。	
	组建成立“红色课堂”讲师团。	
	开展“学讲话、悟初心”主题党日活动（第二期）。	
	市级“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特色示范学校申报评选。	
	组织 2018 年上半年度基层党组织建设体检。	
	举办 2018 年第一期发展对象和新党员标准化培训班。	
5 月	开展 2018 年度五一端午期间“清风行动”专项督查，并开展延伸督查。	配合机关党委等各相关处室
	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召开全市民办教育机构党建工作推进会。	与民社处合作
	组建“苏州市民办教育机构党建工作联盟”。	与民社处、民办教育协会合作
	召开规范中小学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配备管理座谈会。	与人师处合作
	机关党委、纪委换届改选。	配合机关党委
	直属单位科级干部现状分析；对部分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调研。	
6 月	组织联系对口民主党派活动。	与相关处室配合
	推荐申报省级“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特色示范学校。	
	2018 年上半年度领导干部社团兼职报备审批。	
	直属基层党组织“苏州智慧党建”信息平台试运行。	
	开展困难党员“七一”帮扶专项活动。	
	表彰 2016~2017 年度直属单位“党员承诺先进个人”。	
7-8 月	开展纪念建党 97 周年活动。	
	举办 2018 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和新党员标准化培训班。	
	制定、上报《苏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暑期科级干部选拔和调整工作方案》。	
	举办 2018 年度机关干部党性教育培训班。	与机关党委合作
	开展 2018 年试用期满校（科）级领导干部考核。	

时间	主要工作	备注
7-8 月	举办 2018 年度直属单位党政负责人党性教育培训班。	与机关党委合作
	2018 年暑假机关、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调整工作。	
	开展高温走访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9 月	直属基层党组织基本信息报送汇总。	
	制定实施《市委教育工委关于生活困难党员关爱补助的操作办法》。	
	市管干部、科级干部轮训。	
	召开书记工作例会。	
10 月	开展 2018 年度国庆中秋期间“清风行动”专项督查，并开展延伸督查。	配合机关党委等各相关处室
	组织机关干部体检。	
	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重阳节”活动；退教协“重阳节”祝寿活动。	与机关党委合作；配合退教协工作
	举办西藏林周县骨干教师培训班，开展新疆霍尔果斯市干部教师交流。	
11 月	开展 2018 年下半年度基层党组织建设体检。	
	2018 年度全市教育“特聘人才”申报、评审和认定。	
	举办“苏州教育红色足迹”展（苏州教育博物馆）。	配合苏州教育博物馆
	发展党员预审；预备党员谈话、转正、审批。	
12 月	做好 2018 年度各直属单位、教育工委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总结。	
	2018 年下半年度领导干部社团兼职报备审批。	
	召开 2018 年度市教育局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大会。2018 年度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选人用人工作民主评议。2018 年度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	与机关党委合作
	2018 年度直属单位教代会民主评议校长、民主测评班子成员。	与教育工会等部门配合
	开展直属单位 201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两个责任”检查。	配合机关党委
	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汇总；2018 年度公务员全员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	与相关处室配合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向市委“2018 年度抓基层党建述职”“2018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	
	完成年度党内统计年报（党员年报、党费年报）统计。	
	完成教育系统年度科级干部、公务员、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离退休干部和人才统计年报。	

时间	主要工作	备注
全年	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深化市委“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和省委教育工委“双抓双促”、市委教育工委“两走进两对接两提升”大走访大落实活动。	
	“三会一课”常态长效，“主题党日”定期开展，依托“智慧党建”平台，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开展党建好案例、书记好党课、党员好故事“三个好”活动，选树市级“行动支部”标兵。	
	市委、市纪委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记实信息平台推送。	
	继续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备注：上述工作安排，以正式通知为准。